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广西机器人焊接工程研究中心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359-GXJH

甲方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西福焊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月 日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》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福焊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广西机器人焊接工程研究中心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359-GXJH

采购计划编号：广西政采[2026]8962号-002

签订地点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签订时间：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（是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分标 2

序号	标的名称	商标品牌	型号参数	生产厂家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	福焊	RoboSimPro2026.2	广西福焊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广西	1	台	126000	1260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拾贰万陆仟元整					（小写）¥：126000.00元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、运输费（含装卸费）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产品检测费、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4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、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

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. 货物的运输方式：乙方自定。

3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，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；交付地点：广西南宁西乡塘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，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、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、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。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、调试的货物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.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.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由甲方决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、质保期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、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货物质保期：质保期 2 年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.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 100% 款项。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，按付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。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金额：按成交金额的 2% 交纳。

2.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：以电汇、转账、汇票、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；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南宁分行大学路支行；银行账号：4500 1604 8510 5050 3961。

3.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、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退付（无息）。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》、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，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：按照本合同约定；合同履行地点为：广西南宁市；合同履行的方式：按照本合同约定。

2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
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. 投标承诺书；

4. 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二份（其中一份采用活页装订），乙方二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21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福焊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1日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科园大道西十路19号4栋标准厂房西面部分场地
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50000498507588N 邮政编码：530007 经办人：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自然人）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771-3865361/0771-3865361 电子邮箱：58669314@qq.com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：552040100100214552/30961100204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0100MA5KERFY89 邮政编码：530001 经办人及手机码：